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致：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祯环保”、“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首发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1]第 005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11]第 006 号《律师工作报告》，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有关问题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九）》。在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注：除非本文另有所指，在本文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康达股发字[2011]第 005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11]第 006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一、请发行人说明设立泰国金真公司时的商务部门批复和最终登记的股东存在差别的原因，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泰国金真公司设立的合法性发表

明确意见。

（一）国祯环保投资金真公司过程

根据国家商务部、科学技术部《关于鼓励科技型企业“走出去”的若干意见》（商技发[2005]139号），国祯环保在商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直接指导、多方参与和帮助下，经过一年多对国际市场和投资环境的实地调研考察、分析比较，决定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赴泰国与当地企业联合投资，携手开发环保事业。

2006年12月18日，国祯环保与泰国悦泰企业有限公司签订《国际金真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协定》，约定由国祯环保和中方自然人股东李炜、左毅、谢贻富、肖磊、李泓萱，泰方股东泰国悦泰企业有限公司、Tong Daecharapong、Sutee Techarukpong、Sumet Techarukpong、Suwanee Techarukpong、Wanna Techarukpong共同投资设立国际金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金真公司”）。

2007年3月2日，国祯环保向安徽省商务厅递交《关于在泰国注册〈国际金真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申请注册金真公司；公司地址为泰国曼谷，注册资本55万美元（20,000,000泰铢），中方出资33万美元，占总股本的60%，泰方出资22万美元，占总股本的40%；其中，中方股权结构为：国祯环保出资13.2万美元，李炜出资8.8万美元，左毅出资3.3万美元，谢贻富出资3.3万美元，肖磊出资3.3万美元，李泓萱出资1.1万美元。

2007年3月14日，安徽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设立国际金真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商合执字〔2007〕155号），同意国祯环保在泰国投资设立金真公司，注册资本55万美元，其中国祯环保投资33万美元（现汇），泰国悦泰公司投资22万美元，同时明确：根据国家规定，境外企业中方股份不得以个人名义持有，若有特殊情况，确需以个人名义持有的，必须按规定在国内外办理委托协议书公证手续。

2007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批准证书》（〔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0374号），同意国祯环保在泰国投资设立境外企业；投资方为国祯环保（中方）、泰国悦泰有限公司（其他方）；注册资本、投资总额55万美元，其中中方现汇投资33万美元，占60%，其他方现汇投资22万美元，占40%。

根据曼谷合伙企业公司注册局出具的证明，金真公司于2007年3月23日注

册登记为企业法人，注册号为 0105550033291，总办事处设于曼谷挽叻区素里亚翁分区是隆路 ITF-PALACE 大厦 160/10 号，营业宗旨为从事城市用水、自来水、污水、回用水等业务工程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等业务等共计 25 条；公司股东共 12 名，其中中方股东为国祯环保、李炜、左毅、谢贻富、肖磊、李泓萱。

自金真公司设立以来，泰国政局一直处于不稳定状态，严重阻碍了金真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为避免不必要的投资损失，国祯环保决定终止金真公司在泰国的经营。2010 年 12 月 14 日，国祯环保向安徽省商务厅提交了《关于申请注销泰国国际金真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目前金真公司的注销工作正在办理之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金真公司股东、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祯环保	4.80	24.00
2	李 炜	3.20	16.00
3	左 毅	1.20	6.00
4	谢贻富	1.20	6.00
5	肖 磊	1.20	6.00
6	李泓萱	0.40	2.00
7	Tong Grow Enterprise Co., Ltd.	5.00	25.00
8	Tong Daecharapong	0.60	3.00
9	Sutee Techarukpong	0.80	4.00
10	Sumet Techarukpong	0.60	3.00
11	Suwanee Techarukpong	0.60	3.00
12	Wanna Techarukpong	0.40	2.00
合 计		20.00	100.00

综上所述，国祯环保投资设立金真公司事宜已向商务部门报备并取得了商务部门的批准。

2012 年 12 月 7 日，安徽省商务厅出具《证明》，国祯环保投资设立金真公司事宜已向安徽省商务厅报备并取得了安徽省商务厅的批准。在金真公司的设立过程中，金真公司境内股东未违反国家有关对外投资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

过安徽省商务厅行政处罚。

2012 年 12 月 1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出具《证明》，经查，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检查部门无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文件、金真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安徽省商务厅、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国祯环保投资设立金真公司事宜已向商务部门报备并取得了商务部门的批准；金真公司注册登记的股东包含自然人股东的情形未违反商务部门批准文件的要求，金真公司境内股东未违反国家商务部门有关对外投资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国祯环保亦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请发行人说明天地信达、松山湖公司两个项目以及其他新增项目的具体情况，与交易对方是否构成关联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并做简要披露。

（一）收购天地信达、松山湖公司、淮北中联环水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称“淮北中联环”）、泗阳县华海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泗阳华海”）的具体情况

1、收购天地信达

收购天地信达股权有利于公司扩展水务运营市场，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主营业务；该项目处于经济发达的南方区域，项目的取得有利于提高公司在该市场的知名度，为今后继续开拓南方市场打下基础；项目首期规模为 5 万吨/日（已建成投运），总设计规模为 15 万吨/日（二期三期均为 5 万吨/日，尚未建设），对于公司切入东莞市场具有战略意义。

经国祯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2 年 4 月 26 日，张长宗、黄荣新、陈定杰、潘望忠、曾刚、赵锡源、陈月娥与国祯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天地信达 100%的出资额转让给国祯环保。国祯环保通过收购东莞市万江区天地信达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的方式获取了广东省东莞市万江（一期）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东莞市万江（一期）污水处理厂位于万江区流涌尾村，项目总设计规模 15 万吨，分三期进行，目前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日，由东莞市万江区天地信达水务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以 BOT 方式建设、运营，收费水价 0.836 元/立方米，特许经营期 25 年。项目采用 CAST 工艺，于 2011 年 5 月建成投产。2006 年 9 月 8 日，东莞市万江区办事处与东莞市万江区天地信达水务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省东莞市万江（一期）污水处理厂特许权（BOT）项目协议书》。

根据天地信达 2011 年统计的水量，该公司 2011 年平均每天处理水量已达到 5.1 万吨。未来随着当地经济发展、人口增多，天地信达污水处理量可达到 6 万吨/日；根据天地信达 BOT 特许经营合同，污水处理价格每两年可根据实际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2、收购松山湖公司

收购松山湖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扩展水务运营市场，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主营业务；该项目处于经济发达的南方区域，项目的取得有利于提高公司在该市场的知名度，为今后继续开拓南方市场打下基础；项目首期规模为 5 万吨/日（已建成投运），总设计规模为 20 万吨/日（二期 5 万吨/日，三期 10 万吨/日，均尚未建设），对于公司切入东莞市场具有战略意义。

经国祯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2 年 4 月 26 日，张长宗、黄荣新、陈定杰、潘望忠、曾刚、赵锡源、陈月娥与国祯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松山湖公司 100%的出资额转让给国祯环保。国祯环保通过收购松山湖公司 100%股权的方式获取了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位于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北部工业城，规模 5 万吨/日，由松山湖公司于 2006 年 7 月以 BOT 方式建设、运营，收费水价 0.838 元/立方米，特许经营期 25 年。项目采用 BAF 工艺，于 2009 年 4 月建成投产。2006 年 7 月 14 日，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松山湖公司签署《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特许权（BOT）项目协议书》。

根据松山湖公司 2011 年统计的水量，该公司 2011 年平均每天处理水量已达到 5.33 万吨。未来随着当地经济发展、人口增多，松山湖公司污水处理量可达

到 6 万吨/日；根据松山湖公司 BOT 特许经营合同，污水处理价格每两年可根据实际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3、收购淮北中联环

淮北中联环是已经运营的污水处理企业，未来发展可预期性强，收购风险较小。收购淮北中联环股权有利于公司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覆盖区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经国祯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2012 年 9 月 1 日，上海环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国祯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上海环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淮北中联环 100%出资额转让给国祯环保，国祯环保通过收购淮北中联环 100%股权的方式获取了淮北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权。

2006 年 8 月 11 日，淮北市建设委员会与淮北中联环水环境有限公司签署《淮北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该项目保底水量 4 万吨/日，目前项目生产经营正常。

4、收购泗阳华海

泗阳华海是已经运营的污水处理企业，未来发展可预期性强，收购风险较小。收购泗阳华海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覆盖区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经国祯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2012 年 9 月 5 日，孙炯、上海治淮投资有限公司、陈品忠与国祯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孙炯将其所持泗阳华海 40%的出资额转让给国祯环保；上海治淮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泗阳华海 20%的出资额转让给国祯环保；陈品忠将其所持 30%泗阳华海出资额转让给国祯环保，此次股权转让后，国祯环保持有泗阳华海 90%出资额，孙炯持有泗阳华海 10%的出资额。通过收购泗阳华海股权的方式，国祯环保获取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

2005 年 8 月和 2009 年 1 月，泗阳华海与泗阳县人民政府分别签订了《江苏省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5 万吨/天（一期 2.5 万吨/天）项目特许权合同》和《江苏省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期（2.5 万吨/日）项目特许权合同》。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 2007 年正式运营，二期 09 年底正式运营。该项目保底水量

5 万吨/日，目前项目生产经营正常。

（二）发行人与天地信达、松山湖公司、淮北中联环、泗阳华海原股东的关联关系

天地信达、松山湖公司原股东张长宗、黄荣新、潘望忠、赵锡源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分别出具《承诺函》：“自国祯环保设立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企业与国祯环保及国祯环保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

- 1、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控制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 2、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持有对方控股、参股企业股份的情形；
- 3、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向对方委派，或担任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共同投资，委托投资，提供财务帮助，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及导致上述情形产生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5、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淮北中联环原股东上海环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出具《承诺函》：“自国祯环保设立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祯环保及国祯环保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

- 1、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控制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 2、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持有对方控股、参股企业股份的情形；
- 3、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向对方委派，或担任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共同投资，委托投资，提供财务帮助，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及导致上述情形产生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5、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泗阳华海原股东陈品忠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出具《承诺函》：“自国祯环保设立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

员控制的企业与国祯环保及国祯环保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

- 1、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控制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 2、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持有对方控股、参股企业股份的情形；
- 3、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向对方委派，或担任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共同投资，委托投资，提供财务帮助，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及导致上述情形产生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5、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泗阳华海股东孙炯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出具《承诺函》，2012 年 9 月 5 日国祯环保收购泗阳华海部分股份后，孙炯仍持有泗阳县华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10% 出资额，国祯环保持有泗阳华海 90% 出资额；“除上述共同投资关系外，自国祯环保设立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企业与国祯环保及国祯环保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

- 1、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控制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 2、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持有对方控股、参股企业股份的情形；
- 3、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向对方委派，或担任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共同投资，委托投资，提供财务帮助，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及导致上述情形产生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5、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泗阳华海原股东上海治淮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出具《承诺函》：“自国祯环保设立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祯环保及国祯环保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

- 1、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控制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 2、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持有对方控股、参股企业股份的情形；
- 3、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向对方委派，或担任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情形；

4、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共同投资，委托投资，提供财务帮助，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及导致上述情形产生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国祯环保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国祯环保、国祯环保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地信达、松山湖公司、淮北中联环及泗阳华海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

1、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控制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2、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持有对方控股、参股企业股份的情形；

3、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向对方委派，或担任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共同投资，委托投资，提供财务帮助，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及导致上述情形产生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收购的特许经营权合同、收购合同及相关协议、承诺函，并经相关当事方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收购是正常的商业并购行为，发行人与收购天地信达、天地环科、淮北中联环、泗阳华海公司的交易对方不构成关联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 BOT、TOT 污水处理项目是否拥有特许经营权发表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如下特许经营权：

序号	授予单位	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年限（年）	合同签订日期
----	------	------	-----------	--------

1	签约方：合肥市建设委员会 见证方：合肥市人民政府	合肥市朱砖井污水处理厂	25	2001年8月 22日
2	兰考县人民政府	兰考县污水处理厂	20	2007年10月 20日
3	新会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新会区东郊 污水处理厂一期	29	2002年1月 23日
4	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局	江门市新会区东郊 污水处理厂二期	25	2006年3月 27日
5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人民政府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 镇污水处理厂	26	2009年6月 26日
6	江门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广东江门市江海区 污水处理厂	26	2009年3月 20日
7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	云南昆明市东川区 污水处理厂	30	2008年3月 20日
8	曲靖市陆良县人民政府	云南曲靖市陆良县 污水处理厂	30	2009年12月 15日
9	汨罗市建设局	湖南汨罗市污水处 理厂	25	2007年4月 18日
10	芜湖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芜湖市天门山污水 处理厂	28	2009年3月 24日
11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深圳市南山商业文 化中心核心区中 水管道供水项目	30	2009年1月 19日
12	阳春市人民政府	阳春市城区污水处 理厂一期	25	2004年5月 10日
13	阳春市市政管理局	阳春市城区污水处 理厂二期	30	2010年9月 20日
14	遵化市建设局	遵化市污水处理厂	28	2007年11月 14日
15	东莞市万江区办事处	东莞市万江（一期） 污水处理厂	25	2006年9月8 日
16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	东莞市松山湖污水	25	2006年7月

	管理委员会	处理厂		14 日
17	淮北市建设委员会	淮北市污水处理厂	25	2006 年 8 月 11 日
18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政府	江苏省泗阳县城北 污水处理厂一期	25	2005 年 8 月 9 日
19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政府	江苏省泗阳县城北 污水处理厂二期	25	2009 年 1 月 23 日
20	长沙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长沙市湘湖污水处 理厂	20	2004 年 12 月 28 日
21	徐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徐州奎河污水处理 厂	30	2003 年 12 月 30 日
22	南陵县人民政府	南陵县污水处理厂	25	2010 年 7 月 2 日
23	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宁东污水处理厂（一 期）	25	2012 年 1 月 6 日
24	富宁县人民政府	富宁县污水处理厂	30	2012 年 8 月 30 日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特许经营权均系国祯环保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当地人民政府或经人民政府授权的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取得，协议履约状况良好，不存在纠纷、争议。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现有 BOT、TOT 项目均已取得特许经营权，现有特许经营权均系与当地县市人民政府或经人民政府授权的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取得，其特许经营权协议均在履行中，不存在纠纷、争议。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国祯集团董事李炜、郭艳阳、刘莎、何斌、王颖哲、刘云星，监事张洪勋、谢娅、李艳、王海宁、郑毅，副总裁吴士平，财务总监吴宇峰均为发行人

关联方。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祯环保、国祯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的企业情况如下：

1、因国祯环保日籍董事馆宏司、樱庭敬介在中国境内担任成都通用水务九红供水有限公司董事，本所律师将成都通用水务九红供水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2、因国祯环保监事范成贵担任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众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合肥高新信用担保公司董事、安徽国元科技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本所律师将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众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肥高新信用担保公司、安徽国元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安徽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3、由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李炜与安徽阜阳恒诚建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海南三联 60.34%股权全部转让给安徽阜阳恒诚建材有限公司，至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国祯生物质股权，本所律师曾在《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关于对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举报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创业板信访核查函[2012]78 号）的说明》（2012 年 6 月）、《关于〈关于对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举报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创业板信访核查函[2012]78 号）的说明》（2012 年 9 月）、《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八）》中认为国祯生物质与发行人不具有关联关系。

因国祯集团董事刘莎担任安徽国祯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国祯集团董事郭艳阳、监事谢娅担任安徽国祯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 年 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要求，本所律师现将国祯生物质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祯生物质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08 年 4 月 1 日，国祯环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阜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2008 年阜中证司字 012 号），国祯

环保为国祯生物与中行阜阳分行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2008 年阜中银司字 012 号）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08 年 2 月 13 日，国祯环保与中国农业银行阜阳市颍州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颍州支行”）签订《保证合同》（34901200800000753），国祯环保为国祯生物与农行颍州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34101200800000485）项下流动资金贷款 3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 2008 年 2 月 13 日至 2009 年 2 月 13 日。

（3）2008 年 9 月 3 日，国祯生物与农行颍州支行签订《借款合同》（34101200800003348），农行颍州支行向国祯生物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480 万元用于周转，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3 日至 2009 年 9 月 3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9.711%。

2008 年 9 月 3 日，国祯环保与农行颍州支行签订《保证合同》（34901200800004098），国祯环保为国祯生物与农行颍州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34101200800003348）项下流动资金贷款 48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08 年 10 月 28 日，国祯生物与农行颍州支行签订《借款合同》（34101200800004044），农行颍州支行向国祯生物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300 万元用于购天然气，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9.009%。

2008 年 10 月 28 日，国祯环保与农行颍州支行签订《保证合同》（34901200800004704），国祯环保为国祯生物与农行颍州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34101200800004044）项下流动资金贷款 3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009 年 3 月 4 日，国祯生物与农行颍州支行签订《借款合同》（34101200900000704），农行颍州支行向国祯生物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300 万元用于购天然气，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4 日至 2010 年 3 月 3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372%。

2009 年 3 月 4 日，国祯环保与农行颍州支行签订《保证合同》（34901200900000906），国祯环保为国祯生物与农行颍州支行签订的《借款

合同》（34101200900000704）项下流动资金贷款 3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2009 年 4 月 1 日，国祯生物与中行阜阳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2009 年阜中银司字 005 号），中行阜阳分行向国祯生物提供短期人民币资金贷款 500 万元用于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31%。

2009 年 4 月 1 日，国祯环保与中行阜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2009 年阜中银保字 005A 号），国祯环保为国祯生物与中行阜阳分行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2009 年阜中银司字 005 号）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2009 年 9 月 23 日，国祯生物与农行颍州支行签订《借款合同》（34101200900004590），农行颍州支行向国祯生物提供一般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400 万元用于购煤、生物质采购款，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372%。

2009 年 9 月 23 日，国祯环保与农行颍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34905200900019581），国祯环保为自 2009 年 9 月 23 日至 2011 年 9 月 22 日农行颍州支行向国祯生物提供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1,600 万元。

（8）上述关联担保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国祯环保已不存在与国祯生物相互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国祯生物、国祯环保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担保外，报告期内，国祯生物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没有其他交易行为。

4、因国祯环保控股股东国祯集团董事何斌担任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所律师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三）国祯环保、国祯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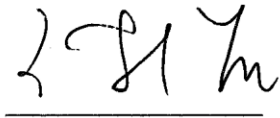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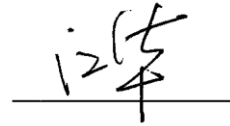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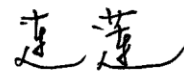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付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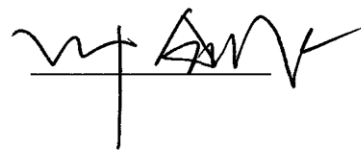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江 华



连 莲



叶 剑 飞



2012年12月14日